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12號

原 告 羅人佩

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

被 告 洪承慶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 官 林德鑫

法 官 蔡咏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